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骧佰利 公告编号:2019-014

龙骧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外国际软白粉市场情况,经龙骧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软白粉(包括硫酸法软白粉、氯化法软白粉)销售价格将在原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软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软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调整,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调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骧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448,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武汉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6日获悉公司前董事女士的证券账户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立即与该女士进行了核实。前董事女士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年2月曾前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金额(元)
2019-2-21	5,000	20.19-20.41	102,000
2019-2-22	10,000	20.36-20.71	207,000
合计	15,000		309,000

前董事女士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6%,本次减持前仍持有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2%。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和段炼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3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1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7,01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7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段炼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334,3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26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96,2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2019年3月7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96,200股解除质押,4,830,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6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许华、朱成寅、周国亮、黄朝刚、赵杰、钟唯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91,369,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前质押本公司股份79,931,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8.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2%,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5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中文原文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发展/公司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丁数字	指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50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76762291B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2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承接:网络工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外);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图文制作、动漫设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摄影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家具、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化妆品(除分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许峰、吴宇青、文显华 监事:邱梅芳
董事长:浙江阿拉丁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宇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被其他辖区地区的监管机构处罚
许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未受过
吴宇青	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未受过
文显华	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未受过
邱梅芳	监事	中国	中国境内	未受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阿拉丁数字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系阿拉丁数字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静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达成合作意向,由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2019年3月7日,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账到账,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0.075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袁惠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下,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2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吕排先生简历

吕排,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制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制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袁惠女士简历

袁惠,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制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霍尔果斯武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零壹陆”)
- 被担保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担保承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武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零壹陆向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武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南侧小观2区15室

3、法定代表人:任双有

4、注册资本:22040.81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制作;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经纪代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影视剧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创意;版权代理及转让;影视剧剧本创作;策划、编剧、销售转让;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会展服务(不含会场租赁建设);制作、发行专题片、电视剧;影视剧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衍生品开发;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查、评估、认证、咨询;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零壹陆总资产457,550,068.56元,总负债430,694,431.40元,净资产62,066,637.1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60,659.62元,净利润2,249,295.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武零壹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霍尔果斯武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期限:贷款合同期限届满后2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7,684,712.76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8,750,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46,750,649元减少至528,750,649元。

公司亦将同步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并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楼

2、申报时间:2019年3月8日起每天(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翎、魏颀
联系电话:021-65110050
5. 传真号码:021-65110151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8,750,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46,750,649元减少至528,750,649元。

公司亦将同步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并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楼

2、申报时间:2019年3月8日起每天(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翎、魏颀
联系电话:021-65110050
5. 传真号码:021-65110151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二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二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二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二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二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三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四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四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四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四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四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五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六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六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六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六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六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七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七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七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